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黑0523强清22号之一

2024年5月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宝清县巨胜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经本院审查，并采取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宝清县巨胜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并由辛金花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